

记不起是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各地为了扩大对本地山川人文的宣传，时常邀请和组织文化人的采风，我蒙不弃，也曾多次忝列其中。每次我最为专注也最为兴奋的是可以由此饱览各地的自然风貌。

这种对大自然的喜好，首先是源于天生的性情，其次是受到传统的影响。

晋、宋之际的诗人兴起了山水诗、田园诗的写作，代表性的作家就是大名鼎鼎的陶渊明与谢灵运。有论者认为，中国人此时才开始真正意识到自然美。近代美学家就说“晋人向外发现了自然，向内发现了自己的深情。”（《论<世说新语>和晋人的美》）而事实上，中国古人对自然美的发现要早得多：“天地有大美而不言，四时有明法而不议，万物有成理而不说”（《庄子·知北游》），以至于“独与天地精神往来”（《庄子·天下》）。

人们对自然美的发现，固然因为“自然之美”是一种客观存在，但人们所以发现并加以描

述，却是一种精神创造活动。只有与人的精神因素结合起来，自然之美才能显示为对于人有意义的“美”。

中国汉代以后，独尊儒术，强调秩序和道德，在此前提下给出了生命的意义。但因其现世性和实用性的特点，难以保持相对的超脱。正因此，自然以它永远具有的无限可能，化生万物却始终保持着自身的虚静，不因世间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改变的品性，以及由此衍生的精神意义，成为人们摆脱俗世的成败毁誉羁绊的一种寄托或至少是一种慰藉。

崇尚和热爱自然，就是崇尚和热爱自然本身，崇尚和热爱自然所固有的无处不在的美好和情趣。

人多有慕名趋名心理。因而凡名山名川名景名胜石名树，人们便趋之若鹜，五行八作，三教九流，呼朋引类，扶老携幼，摩肩接踵，往来如织。由此有了“五岳归来不看山，黄山归来不看岳”的说法。

如果仅仅是为了极言泰山、黄山之胜，没什么

阿德的女儿小彦彦，在同龄孩子当中，事事居于领导的地位；而在比她大的孩子当中，她也处处显出鹤立鸡群的沉稳。最难得的是，年龄虽小，却能够时时为他人着想。

大家都说：这孩子，基因好啊！然而，只有我知道，阿德在教育女儿时，浇灌了多少心血。

当许多家长毫无原则地放纵与溺爱自家孩子时，阿德却把教育的重点放在性格的熏陶和逻辑思维的训练上。他认为，为孩子的品格打地基，越早开始，地基便越稳固；他说：“我们不能把豪宅建在浮冰上。”

如果说孩子是一块巨大的海绵，阿德便把他的信念化成无孔不入的水滴，渗透进每一寸的海绵里。

举些例子。当孩子跌倒而嚎啕大哭时，许多父母亲都会把孩子抱起来，又吻又哄，好像天已经塌下来了；有些家长呢，则忙着絮絮叨叨地骂地骂地、唠唠叨叨地打地板，把跌倒的责任一股脑儿地推给躺着无辜中枪的地板。

阿德不。他将哇哇大哭的小彦彦扶起来，说：“吸一口气，冷静！”小彦彦平常已经接受过了这个训练，此刻，虽然大颗小颗的眼泪还

不可以。如果真以为从此无岳可朝，无山可看，恐怕就未必见得。

陶渊明“悠然见南山”，其心悠然，其身却并不在南山；李白的《独坐敬亭山》，后人赞之极言“独坐”之神韵，而敬亭山只不过是宣城外一座寻常峰峦，有名的只是六朝以来的江南名郡宣州；写了前后《赤壁赋》的苏东坡，在一个极平凡的月夜游了一

座极平凡的寺庙，同样留下传颂千古的《记承天寺夜游》；欧阳修“醉翁之意不在酒，在乎山水之间也”，其山水除因东晋琅琊王司马睿避难而小有名气外，并不是特别的名胜。自然形胜的奥妙无穷尽：“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，何其高远；“大漠孤烟直，长河落日圆”，何其壮阔；江南秀丽，塞北苍茫；皇宫巍峨，村落淡远。孔子说：“知者乐水，仁者乐山”。此中玄机，在于非止于目之所接，乃归于心之所得。因为人与人之间的种种不同，面对同样的景观，各人的感受完全可以是大异其趣的。

曾在火车上见到一位来自塞外戈壁的旅游者，花了巨资专程来南方度假，并不寻访名胜，而是一味地晓行夜宿乘车坐船，他需要的只是这满世界的草与树的绿色，水与雾的湿润；平生但得机遇，能够北上南下东奔西走，甚至远涉重洋，历览五洲，自然是人生一大快事；然而，三五友人，浮生但得半日闲，相邀于所居既久的城市郊外，或疏林或荒湖，置几碟小菜，举几盏薄酒，诵明月之诗，歌窈窕之章，其兴不也足以使人不知东方之既白么？

法国近代作家卢梭说：“只有一本书是打开在窗口的，那本书就是自然之书；正是在这本著作中我学会了怎样崇奉它的作者。”（《爱弥儿》）卢梭所谓的“作者”是指上帝，而我以为所谓“上帝”不过是人的精神世界。在这一点上，中国的王羲之早有意义相似的表述：“仰望碧天际，俯瞰绿水滨。寥朗无涯观，寓目理自陈。大矣造化功，万殊莫不均。”（《兰亭诗》）这是说：当我们凝视着辽阔而明朗的世界时，真理就自然地呈现在面前，我们能够感受到一切存在之物都蒙受着造化的恩惠。古人正是试图通过自然去体悟宇宙本体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，由此赋予了自然以特殊的价值：亲近自然的生活，代表了对俗世荣辱与利益的超越，代表了从容的、自如的、更富于诗意的生命姿态。

我曾在一个古村口那棵三百多年的古枫，在白蚁众志成城的围攻下，终于沦为了一截朽木。在去年我还看到它的腋腰处还零星地抽出几枝新芽来，而在今年的端午之后，当洪水将河床洗净之后，万物都以迅猛的速度繁茂着的时候，我还是失望地看到，它再没能发出什么新芽来，零星的也不再有了。我想，那所谓的零星，实则是回光返照。当我看到它那大块大块的树皮脱落，露出尸骨一般的白色，我的心似乎被什么刺痛了。我忽然憎恨起白蚁来，我却无可奈何。后来我再不憎恨。当我听到枫树（现在只是一截朽木）下面那个乡村教堂里的布道的时候。布道说：“要爱你的仇敌。”作为朽木的枫树，站立在大地上，村人也没有过多的侧目，这是我所惊讶的。朽木它自己还是这样伫立着，没有悲伤，倒像是回光返照。它在那个山坡上，还是站得那么坚定。

去年，我在英国的爱丁堡小住了几日。我住在卡尔顿山的人口处，一座几百年前的古宅里。站在小院的中间，几乎可以看见整个爱丁堡小城。在这座古色古香的城市里，人很容易出现幻觉，恍若置身几百年前。我每天都要爬卡尔顿山，登上这座不高的山峰可以看见远处的大海。爱丁堡很湿润，抓一把泥土，都能捏出水来。植物繁茂，生机勃勃。唯一的缺憾就是风格外大。也许正因如此，无论是大雨还是小雨，爱丁堡的大多数数人都不喜欢打雨伞，雨伞是一种累赘和负担，很轻易地就会被风吹折。卡尔顿山周边的公路边缘，都是种满植物的山坡。我坐在路边的一个木头椅子上，好奇地发现木头椅子上镶嵌着一小块钢板，上面镌刻着英文字。女儿给我翻译说，这是刻着这座城市的人去世了，朋友们给他做了这把椅子，让他和这座城市永远相伴。我在山坡的草坪上，看见一个人正在弯腰捡什么东西。他走几步，就弯一下腰，低头捡东西。他好像是去运动，或者路过，并不是刻意在捡。我觉得很奇怪，好奇心大发，难道他在捡地衣？于是，我也弯腰在草地上观察起来。我发现在草坪上，不知道什么东西挖出一个一个比拳头大一些的小窝，我猜测，可能是野兔，或者是松鼠挖的。最后，我确定是小松鼠。在这个小窝里，有块茎的东西，如同杏仁那么大，外表上有一层像紫洋葱那样的薄皮。哎哟，可能是水仙的种子吧？我很奇怪，小松鼠挖它做什么呢？我终于明白了，那个人捡的是水仙的种子。回国后没几天，有个朋友从爱丁堡回来，送给了我七八颗水仙的种子，我喜出望外，果然是我看

豪宅不能建在浮冰上

(新加坡) 尤今

在滴，但她却依言吸了一口气，做出一个“冷静”的表情，这时，她的哭声已渐零落了，阿德乘胜追击，以处变不惊的口吻说道：“现在，让爸爸检查，看看有没有流血？”说毕，他认认真真、上上下下地检查了一遍，说：“没有受伤呀，你为什么哭呢？”爸爸的镇定和淡定影响了小彦彦，她当即破涕为笑，不旋踵，又蹦蹦跳跳地投入游戏中了。

又比方说，当美味的食物摆在眼前时，有些家长会让孩子独享，甚至，当旁人要取一点而孩子无礼地抗拒时，家长还会把旁人的手挡掉，说：“她爱吃嘛，让她吃！你就别动她的食物了！”

阿德却对上述家长的做法不敢苟同。他严肃地说道：“我们不能给孩子传递错误的信息。”

对于阿德来说，就算眼前的“龙肝凤胆”吃了能立马让孩子增加一尺的智慧，他也不要小彦彦独享。在父亲的教诲下，小彦彦的口

头禅是：“我们来分享，好吗？你一半，我一半。”阿德且训练她自我节制的力量，她爱吃榴莲，可阿德告诉她，榴莲燥热，多吃喉咙痛，所以，每一回，她把手中那一粒榴莲吃得干干净净之后，便去洗手了，绝对不会放纵食欲要求多吃，把自我克制的精神发挥得淋漓尽致。阿德说：“只下禁令而不解释，孩子可能会阳奉阴违哪！解释与沟通，对于任何年龄层的孩子来说，都是很重要的。”

有一次，阿德家里宴客。杯盘狼藉，满地都是瓜子壳，这时，让人瞠目结舌的事情发生了。小彦彦主动地跑到贮藏室去拿了扫帚和畚斗，收拾残局。只见她拿着比她高出两三倍的扫帚，东拖西拉，虽极吃力，但却做得很认真。原来这是小彦彦在家里每天晚饭后必做的家务——阿德向她解释一家人分工合作的概念：妈妈煮饭、爸爸洗碗，小彦彦必须扫地。

小彦彦今年三岁，在她的一言一行、一举一动里，我都看到阿德苦心经营的痕迹。

人世间，是没有“不劳而获”这一码事的；种豆的人希望田里长出硕大的瓜，不啻异想天开。阿德呢，种瓜得瓜，瓜甜而美。

自然的价值

陈世旭



走路的云



古枫



母与子 (中国画) 李清达

古枫

赵玉龙

村口那棵三百多年的古枫，在白蚁众志成城的围攻下，终于沦为了一截朽木。在去年我还看到它的腋腰处还零星地抽出几枝新芽来，而在今年的端午之后，当洪水将河床洗净之后，万物都以迅猛的速度繁茂着的时候，我还是失望地看到，它再没能发出什么新芽来，零星的也不再有了。我想，那所谓的零星，实则是回光返照。当我看到它那大块大块的树皮脱落，露出尸骨一般的白色，我的心似乎被什么刺痛了。我忽然憎恨起白蚁来，我却无可奈何。后来我再不憎恨。当我听到枫树（现在只是一截朽木）下面那个乡村教堂里的布道的时候。布道说：“要爱你的仇敌。”作为朽木的枫树，站立在大地上，村人也没有过多的侧目，这是我所惊讶的。朽木它自己还是这样伫立着，没有悲伤，倒像是回光返照。它在那个山坡上，还是站得那么坚定。

皮脱落，露出尸骨一般的白色，我的心似乎被什么刺痛了。我忽然憎恨起白蚁来，我却无可奈何。后来我再不憎恨。当我听到枫树（现在只是一截朽木）下面那个乡村教堂里的布道的时候。布道说：“要爱你的仇敌。”作为朽木的枫树，站立在大地上，村人也没有过多的侧目，这是我所惊讶的。朽木它自己还是这样伫立着，没有悲伤，倒像是回光返照。它在那个山坡上，还是站得那么坚定。



夜光杯

枯败的花儿与……

朱蕊

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》说：“殷之法，弃灰于道者断其手。”灰就是垃圾，居民如果乱扔垃圾于道路上，刑法将判处斩断其手。《唐律疏议》上也说：“其穿垣出秽污者，杖六十；出水者，勿论。主司不禁，与同罪。疏议曰：具有穿穴垣墙，以出秽污之物于街巷，杖六十。直出水者，无罪，主司不禁，与同罪。谓‘侵巷街’以下，主司合并禁约，不禁者与犯人同坐。”秽污之物即垃圾。唐律律法规定，随便丢弃垃圾者杖刑六十下，主管部门监督不力也一同获罪。古代刑法可真严酷，殷时砍手、唐时稍好点也得杖刑，据说杖刑也不是一般人能受得住的，轻者皮开肉绽，重者可能小命不保。如此严刑峻法，目的在于保护环境，谁破坏环境，将付出惨痛的代价。现在的社会管理，在扔垃圾问题上当然不再如此严苛，好在人们的文明素养也与时俱进，现在人们执行起垃圾分类的条例来，毫不含糊。因为人们知道这涉及到人类和环境的关系到，涉及到人类的生存环境以及社会经济是否可持

续发展的问。这不，垃圾分类已经成了习惯。每当拿起一样东西想扔掉的时候，第一个念头就是：这是什么垃圾？该扔到哪个垃圾桶？干垃圾？湿垃圾？可回收垃圾还是有害垃圾？进行过这一番思考后，垃圾才缓缓地去向它该去的那个桶。说句题外话，可回收物严格来说应该不能叫垃圾的，人家是有用的资源，人家委屈。刚刚开始分类垃圾的时候，有一个说法，是猪能吃的就是湿垃圾。其实还有一种分法更好理解：厨余垃圾。在没有真正实行垃圾分类条例以前——多年以前，里弄居委分发了两个垃圾桶，一个“厨余垃圾”，褐色的；一个“其他垃圾”，灰色的。因为垃圾桶太大，厨房放不下，将它们一个放在厅里，一个放书房做废纸篓。厅里那个是“厨余垃圾”，每天看到桶上贴的粘纸图片：肉骨头鱼骨头瓜果皮菜帮子……很具象，也对于垃圾分类有了知识上的储备和心理上的准备。而到了真的分类时，却是湿垃圾的概念，要让猪先吃吃看，比如，粽叶太大，猪吃不下去，因此虽然是“厨余垃圾”，但不是湿垃圾，而是干垃圾（虽然一点都不“干”）……有一次扔枯败的插花，想着花是有机物，应该算湿垃圾吧？它的根部一直浸在水里的，正滴滴答答滴水呢。但它梗子又硬又长，猪吃不下呀，那时脑子别牢，拿起剪刀“咔嚓咔嚓”将梗子费力剪成段（心想“这样猪该吃得下吧”）才拿去扔，到小区垃圾桶边上刚要倒进湿垃圾桶，被物业保洁阿姨看到，“放下放下，我来帮你，那是干垃圾！”好吧，我放下了，谢谢她，我确实不如保洁阿姨专业。但从此以后，知道花是干垃圾。到了吃螃蟹的季节，照例如往年般蒸螃蟹吃，但吃完螃蟹收拾桌子的时候，问题来了：本来，螃蟹壳应该是湿垃圾，因此将混入蟹壳的餐巾纸、捆扎螃蟹的绳子、吃螃蟹的工具等从蟹壳中拣出来，但收拾到一半的手停了下来：猪能吃动蟹壳吗？蟹壳到底是湿垃圾还是干垃圾？太疑惑了。赶紧洗手，拿出手机，找到“上海发布——垃圾分类”，输入“螃蟹壳”搜索——是湿垃圾，哦，猪可以吃的，放心地包起来，将之投入湿垃圾桶——记得要破袋。我讲得过于简略了，其实，投小区的垃圾桶，我是不够格的，要请更高的人出场，因为新造好的小区垃圾房投送口开口较高，以我的身高要踮脚才能够到，加上要破袋等复杂的动作，难度系数太高，身高的人每天担负去扔垃圾的工作，也是对他们进行家庭责任的教育，说不定也是有意为之。后之视今，也犹今之视昔，我们也在做让后人看到的事情。

十日谈

除了分类，还应该尽量减少垃圾的产生。 责编：杨晓晖